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土地因流失回復原狀時，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，仍回復其所有權。依此規定而回復之所有權，究係原始取得？抑或繼受取得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時，如何為之？(25 分)
- 二、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界址如何認定？並請分別說明發生界址爭議時，或重測結果確定，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，發現原測量錯誤時，依法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
- 三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，有關建築用地類別之編定分為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四類，請分述其含意及其使用強度（建蔽率、容積率）之管制？又區域計畫法對非都市土地之違規使用，有何制裁措施之規定？請析述之。(25 分)
- 四、土地徵收完成後，在何種情形下得為撤銷？在何種情形下得為廢止？徵收之撤銷與徵收之廢止有何區別？(25 分)